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8月21日下午14点30分

会议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源福厅5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内容

(一) 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1、《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

(三) 股东提问及公司解答问题

(四) 现场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五) 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现场会议注意事项

(一) 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空缺、毁损视为无效表决票。

(二) 进入股东提问环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提问或咨询的，应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大会会务组，由大会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回答。

(三)会议指派一名监事及选派股东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等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 本次会议由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五) 与会人员应维护大会秩序，不得扰乱大会审议程序，手机应处于静音或关闭。

议案一

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2,551,310.40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217,542,145.77 元；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897,854.49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189,785.45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7,656,293.43 元，2023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03,364,362.47 元。

本次现金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75,325,057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 150,375,012 股），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9,748,501.35 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